

# 水利股

未收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收

事 奉 行政院令頒各縣地方行政機構調整補充原則兩項  
由 令仰各縣遵照

示 批 办 拟

均 存 呈

第一科 九出

張定良 呈  
王廷地 九出  
和寧 呈

## 湖北省政府

### 訓令

子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省執字第六六八九號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十日義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查調整各縣地方

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前經就中央及地方法令規定分別擬成調查覽

表並確立調整原則四項於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陽字第五二七號令飭各省政府

遵辦具報并分行各有關部會知照在案茲再補充規定調整原則兩項如次：

一凡新增業務特別繁重須於縣政府各科室外另設機構辦理其負責人員

不能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者應設專任負責人員並應隸屬於縣政府

二凡直隸屬於中央或省之縣機構依規定須由縣長兼任者其三要員

責成員得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荐請核委除分令各省政府遵照并行

知各有關部會署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

六查案由調整原則四項經於二十九年五月廿日以前省民二卷字第一〇七號訓令特飭

各縣政府遵辦並分行知照在案。

三特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各行署各區專署各縣。

68

政府。

右合

建设厅

王

庸

王

原

監印高克勤

校对李龍章